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15號

112年度訴字第657號

113年度訴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雯（原名：張惠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6762、7466、7467、7468、7469、7470號，112年度偵字第2002、200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233、24429、249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均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雅雯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六十九萬七千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六百七十萬五千六百五十元均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張雅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識別證1張、編號2至5所示之聲明授權切結書、福委會公告、重要公告及授權切結書各1紙，再對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後（施用之詐術及時間、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等情均詳如附表

01 二所載)，再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
02 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03 (二)張雅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具不確定故意之林麗雯
04 (林麗雯所涉詐欺、偽造文書、洗錢等罪嫌部分，由本院另
05 行審結)，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06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張雅雯、林麗雯對如附表三所示之人
07 施用詐術，並以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私文書、特種文書取信
08 如附表三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後（施用之詐術
09 及時間、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等情均詳如附表三所
10 載），再或由張雅雯提領一空、或由林麗雯提領款項後交付
11 張雅雯，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
12 之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3 二、程序部分：

14 被告張雅雯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5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16 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
17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18 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20 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
21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22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5 林詩靜於警詢時證述內容（見調查站卷一第182至183頁、第
26 233至235頁）及附表二及附表三「證據方法及出處」欄所示
27 之供述證據大致相符，復有附表二及附表三「證據方法及出
28 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2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麗雯）之帳戶資料、交易
30 明細（見偵7466號卷第29至33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31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麗雯）之

01 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警0588號卷卷第117至134頁、偵74
02 67號卷第82至90頁、偵2002號卷第145至179頁）、國泰世華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04 名：林詩靜）交易明細（見19220號調查站卷一第15至62
05 頁、警0588號卷第136至156頁、589號警卷第77至97頁、偵2
06 002號卷第183至224頁）、授權委託書、聲明授權切結書、
07 預購宣傳單（見19220號調查站卷一第64頁、第66至80
08 頁）、中華民國職工福利發展協會111年6月1日函（見19220
09 號調查站卷二第170頁）、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
10 6月2日函（見19220號調查站卷二第171頁）各1份在卷可
11 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
12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3 科。

14 四、新舊法比較：

1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16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17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18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19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20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14條
21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
23 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
25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
29 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 30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31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1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條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
03 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4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5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7 刑。」

08 (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
09 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0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
11 以上7年以下，並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
12 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原法定最重
13 本刑7年減輕後，為7年未滿，最高為6年11月(此為第一重限
14 制)，再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
15 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此
16 為第二重限制)，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上限為5年〕。是其宣
17 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18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21 年以下。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洗錢犯行，無從依修
2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處斷
23 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4 3.新舊法比較結果，兩者處罰上限相同，但新法處罰下限較舊
25 法為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新法
26 並非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27 五、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5、6部分所為，均係犯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30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31 文書罪、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

01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三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
02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3 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

05 (二)被告與共同被告林麗雯就附表三各編號之犯罪事實間，有犯
0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何芷柔以遂行附表三編號1、2所示犯行，
08 均為間接正犯。

09 (四)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示之人於遭詐騙後，數次轉帳之行為，
10 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應論以一
11 罪。

12 (五)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5、6所犯之詐欺取財罪、
1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就附表三編號1至4所犯之
15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均
16 係各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7 規定，附表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5、6所示犯行各從一重之
18 一般洗錢罪處斷、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犯行各從一重之行使
19 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又其就附表二、三所犯之罪，共10罪，
20 犯意各別，行為互異，侵害被害法益不同，應分論併罰。

21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233、24429、24949號
22 移送併辦部分，核與此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3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判。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25 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佯為鴻海公司員工，對外宣
26 稱可取得較市價便宜手機或禮券，誘使如附表二所示眾多告
27 訴人向其購買，復與共同被告林麗雯為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
28 詐欺及洗錢犯行，足見價值觀念嚴重偏差，造成附表二、三
29 各編號所示之人受騙而損失財物及追償不易，所為應予非
30 難；復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
31 雖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惟迄今均未按約履行；兼衡被告

01 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02 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訴615號卷二第177頁、訴65
03 7號卷第145頁、訴144號卷127頁）暨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示
04 之人受騙金額及檢察官、被告對於刑度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
05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三各編號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06 徒刑易科罰金、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八)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8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0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1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2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
14 另有其他詐欺案件繫屬法院審理，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稽，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認待其所犯全部案件確定後，再由
16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宜，爰不於本判決中就其所犯數
17 罪定其應執行刑，併予說明。

18 六、沒收部分：

19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此為針
21 對詐欺犯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被告持以行使如附
22 表一編號2所示之聲明授權切結書1紙（其上有偽造之鴻海公
23 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2枚、「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
24 司」、「劉揚偉」印文各4枚），為被告所提出用以供犯本
25 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然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26 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其上偽造之鴻海公司統一發
28 票專用章印文2枚、「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
29 揚偉」印文各4枚，既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
30 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又因上開偽造之印文，無證據足以證明
31 另有偽造印章，自無從逕認有該印章存在而宣告沒收。

01 (二)未扣案之偽造識別證1張、福委會公告、重要公告及授權切
02 結書各1紙，係被告所傳送之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
03 雖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識別證、福委
04 會公告、重要公告及授權切結書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對
05 該未扣案之識別證、福委會公告、重要公告及授權切結書宣
06 告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7 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犯罪所得部分：

09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三編號1至4、附
12 表三編號5匯至共同被告林麗雯帳戶之金額共計69萬7,000
13 元，屬被告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4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洗錢財物部分：

17 1.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8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9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1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2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23 2.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24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25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6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7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匯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8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詩靜)、帳號013-
29 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雅紋)、帳號000-000000000
30 000號帳戶(戶名：黃楚峰)之金額共計670萬5,650元，屬於
31 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也屬於其犯罪所得，應依現行洗錢

0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2 之，又因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李鵬程、馬阡晏追加起訴，檢察官鄒千芝
07 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黃巧吟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一：

11

編號	名稱	備註
1	鴻海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識別證	貼有張雅雯照片、印有姓名張惠雯及員工編號101534
2	聲明授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鴻海公司，切結各通路之禮券來源合法，切結書日期為110年8月18日。其上有鴻海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鴻海公司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3	福委會公告	說明禮卷延遲出貨的偽造公告
4	重要公告	說明禮卷延遲出貨的偽造公告
5	授權切結書	向鴻準科技福委會申請補償方案之偽造切結書

12 附表二：

1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方法及出處	被告所犯罪名及科刑
1	陳耀振	張雅雯於民國110年4月間某日向陳耀振佯稱：其任職於鴻海科技集團，亦為中華職工福委會之成員，可取得較市價便宜之3C產品云云，並以部分出貨方式使陳耀振信以為真，致陳耀振陷於錯誤，陸續向陳靜惠、張瑩玲、陳威丞、詹雅雯等人推銷，陳耀振再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	110年6月21日8時45分 110年6月29日23時40分 110年7月3日18時6分 110年7月4日14時33分 110年7月4日23時19分	4萬2,500元 3萬500元 2萬3,000元 2萬6,000元 2萬5,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詩靜)	1.供述證據： 陳耀振於110年11月10日警詢筆錄(見調查站卷一第316至318頁)	張雅雯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右列帳戶(111年度債字第6762號)。	110年7月5日11時57分	52萬5,000元			
			110年7月7日18時2分	2萬1,000元			
			110年7月14日8時53分	2萬7,000元			
			110年7月17日19時31分	2萬7,000元			
			110年7月22日12時1分	10萬5,000元			
			110年7月27日8時33分	10萬2,500元			
			110年8月14日12時2分	2萬7,000元			
2	劉建廷	張雅雯於110年4月間某日,透過廖正哲結識劉建廷,並向劉建廷佯稱:其任職於鴻海科技集團,亦為中華職工福委會之成員,可取得較市價便宜之3C產品、禮券云云,並以部分出貨方式使劉建廷信以為真,致劉建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111年度債字第6762號)。	110年6月24日14時55分	16萬7,35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詩靜)	1.供述證據: 劉建廷於110年11月29日警詢筆錄(見調查站卷一第376至378頁)	張雅雯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0年7月30日22時24分	2萬1,000元			
3	詹淑惠	張雅雯於110年6月間某日,透過陳耀振認識詹淑惠,並向詹淑惠佯稱:其為鴻海公司手機品保部主任兼福委會成員,可以取得顯然低於市價之3C產品、禮券云云,並以部分出貨方式使詹淑惠信以為真,致詹淑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111年度債字第6762號、台中地檢111年度債字第7233、24429、24949號)。	110年6月15日12時1分	9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詩靜)	1.供述證據: 詹淑惠於110年11月25日警詢筆錄(見調查站卷一第348至352頁)	張雅雯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0年6月16日11時9分	6萬5,500元			
			110年6月29日10時18分	7萬4,000元			
			110年7月12日10時23分	1萬元			
			110年7月16日10時45分	4萬2,000元			
			110年8月1日15時34分	10萬元			
			110年8月2日12時30分	5萬元			
			110年8月2日12時31分	5萬元			
			110年8月2日15時53分	10萬元			
			110年8月4日10時42分	10萬元			
			110年8月4日12時48分	2萬1,000元			
			110年8月14日10時55分	3萬2,000元			
			110年8月16日15時16分	4萬2,000元			
			110年8月18日17時50分	5萬8,000元			
			110年8月20日14時12分	17萬元			
			110年8月24日14時20分	25萬8,900元			
			110年8月31日15時12分	9萬9,500元			
4	余澄奕	張雅雯於110年6月間某日,透過劉建廷結識余澄奕,並向余澄奕佯稱:其任職於鴻海科技集團,亦為中華職工福委會之成員,可取得較市價便宜之3C產品、禮券云云,並以部分出貨方式使余澄奕信以為真,致余澄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111年度債字第6762號)。	110年7月8日14時51分	20萬1,5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詩靜)	1.供述證據: 余澄奕於110年11月19日警詢筆錄(見調查站卷一第327至329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資料、合約書、客戶報價單、鴻海公司代工書、張雅雯簽立之本票、(見調查站卷一第330至332頁)	張雅雯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0年7月13日15時18分	29萬2,400元			
			110年7月19日13時32分	1,04萬7,100元			
			110年8月25日15時51分	42萬1,400元			
			110年8月25日15時51分	90萬7,000元			

(續上頁)

01

	號、台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233、24429、24949號)。	5時53分			39頁、第342至343頁、第346至347頁)
		110年8月25日15時56分	87萬5,0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方法及出處	被告所犯罪名及科刑
1	吳坤登	張雅雯與具不確定故意之林麗雯於110年8月間某日,利用不知情何芷葦向吳坤登伴稱:張雅雯任職於鴻海科技集團,亦為中華職工福委會之成員,可取得較市價便宜之3C產品、禮券云云,致吳坤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111年度偵字第7470號、台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233、24429、24949號)。	110年8月19日10時59分	5萬6,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麗雯)	1.供述證據: 吳坤登於111年1月30日警詢筆錄(見偵7470號卷第77頁至第81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7470號卷第83頁、第85至87頁、第91至93頁、第209至217頁)	張雅雯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0年9月6日8時45分	4萬元			
			110年9月22日08時12分	3萬4,000元			
			110年9月24日9時38分	8萬元			
2	蔡佩宸	張雅雯與具不確定故意之林麗雯於110年9月間某日,利用不知情何芷葦轉向蔡佩宸伴稱:張雅雯任職於鴻海科技集團,可取得較市價便宜之3C產品云云,致蔡佩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111年度偵字第7469號、台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233、24429、24949號)。	110年9月17日12時08分	4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麗雯)	1.供述證據: 蔡佩宸於111年1月31日警詢筆錄(見偵7469號卷第107至110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LINE對話紀錄(見偵7469號卷第111至116頁)	張雅雯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0年9月20日21時50分	3萬4,000元			
			110年9月21日12時33分	3萬4,000元			
3	許嘉玲	張雅雯與具不確定故意之林麗雯於110年11月間某日,利用不知情之柳采萱向許嘉玲伴稱:可取得較市價便宜之3C產品云云,致許嘉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111年度偵字第7468號、台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233、24429、24949號)。	110年9月17日20時50分	3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麗雯)	1.供述證據: 許嘉玲於 (1)111年2月26日警詢筆錄(見偵7468號卷第59至61頁) (2)111年2月26日警詢筆錄(見偵7468號卷第59至61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紀錄、提出之對話紀錄(見偵7468號卷第79至109頁、第127頁)	張雅雯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0年9月17日20時51分	2萬5,000元			
			110年11月9日18時05分	1萬7,000元			
			110年11月9日15時31分	1萬7,000元			
4	莊騏璋	張雅雯與具不確定故意之林麗雯於110年9月間某日,由張雅雯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拉拉熊」向莊騏璋伴稱:其任職於鴻海科技集團,亦為中華職工福委會之成員,可取得較市價便宜之3C產品云云,致莊騏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111年度偵字第7467號、台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233、24429、24949號)。	110年9月23日11時53分	8萬9,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麗雯)	1.供述證據: 莊騏璋於111年1月26日警詢筆錄(見偵7467號卷第47至50頁) 2.非供述證據: 匯款資料、LINE對話紀錄(見偵7467號卷第51至77頁)	張雅雯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0年9月27日11時30分	13萬3,000元			
			110年9月29日15時55分	2萬6,000元			
			110年9月28日22時27分	2萬2,000元			
5	黃姩嘉	張雅雯、林麗雯(林麗雯所涉詐欺取財等罪部分,另由本院審理)於民國110年間某日,共同向黃姩嘉伴稱:張雅雯任職於鴻海科技集團,亦為中華職工福委會之成員,可取得較市價便宜之3C產品及各大通路禮券云云,致黃姩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林麗雯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或以現金交付予林麗雯,再由林麗雯轉帳至右列帳戶(112年度偵字第2002號)	110年6月13日14時09分許	1萬4,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詩靜)	1.供述證據: 黃姩嘉於 (1)111年2月16日警詢筆錄(見警0588號卷第47至56頁) (2)112年4月13日偵訊筆錄(見偵2002號卷第71至76頁) (3)111年2月16日警詢筆錄(見偵2002號卷第85至90頁) 2.非供述證據: 轉帳交易擷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林麗雯)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張雅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八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0年6月14日13時34分許	2萬2,000元			
			110年7月12日11時38分許	2萬3,000元			
			110年7月25日20時48分許	3萬元			

						0000號帳戶(林詩靜)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警0588號卷第12、14、16、18頁、第20至23頁、第25頁、第64至65頁、第68至73頁、第77頁、第115至134頁、第135至156頁)、黃姵嘉與林麗雯、張雅雯對話紀錄2本(外放)	
			110年7月29日14時39分許	2萬7,000元			
			110年8月1日19時28分許	3萬6,000元			
			110年8月20日21時1分許	5萬2,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13-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雅紋)		
			110年8月21日16時57分許	3萬7,8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楚峰)		
			110年8月22日18時3分許	6萬9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13-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雅紋)		
			110年8月24日11時43分許	2萬58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楚峰)		
			110年8月29日19時10分許	2萬7,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詩靜)		
			110年9月4日20時59分許	1萬7,400元			
			110年9月9日17時36分許	2萬元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麗雯)		
6	何芷柔	張雅雯、林麗雯(林麗雯所涉詐欺取財等罪部分,另由本院審理)於民國110年間某日,共同向何芷柔佯稱:張雅雯任職於鴻海科技集團,亦為中華職工福委會之成員,可取得較市價便宜之3C產品及各大通路禮券云云,致何芷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交付現金予林麗雯,再由林麗雯轉帳至右列帳戶(112年度偵字第2003號、台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233、24429、24949號)。	110年6月15日	3萬4,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詩靜)	1.供述證據: 何芷柔於 ①111年1月8日警詢筆錄(見偵2755號卷一第83至84頁、警0589卷第51至53頁) ②111年2月16日警詢筆錄(見偵2755號卷一第35至39頁) ③111年4月5日警詢筆錄(見警0589卷第58至60頁) ④111年4月6日警詢筆錄(見交查178號卷第137至141頁) ⑤112年4月13日偵訊具結筆錄(見偵2003號卷第137至142頁) ⑥111年5月12日警詢筆錄(見交查178號卷第183至185頁) ⑦於111年7月11日偵訊具結筆錄(見偵2755號卷二第13至19頁) 2.非供述證據:	張雅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0年6月18日21時5分	1萬7,000元			
			110年8月11日16時51分	1萬5,500元			
			110年8月19日11時42分	5萬4,000元			

(續上頁)

01

						轉帳交易擷圖(見警0589卷第13、17頁)、何芷菁與林麗雯、張雅雯對話紀錄2本(外放)	
--	--	--	--	--	--	--	--